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0年0月0日

發文字號：字第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○○○1員派免如下：

姓名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

一、異動類別：停職(2503)，本令發布日生效。

二、原職：服務機關(代碼)，單位，職稱(代碼)，職務列等(代碼)，職務編號()，職系(代碼)。

三、新職：空白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○員因違法失職案，經○○○(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所稱之主管長官)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，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(或監察院審查)，而情節重大者，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。

(二)○員服務機關於收受本令後，立即轉交當事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停職令係依(或參照)○○○(如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6條第1項、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15點或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等)規定執行。

三、台端如不服本停職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本○重新審查

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四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，於停職事由消滅後3個月內，得申請復職。

正本：○職務○○

副本：如行文單位

首 長（或主管） 職章

裝

訂

線